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45号

牟定县金马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戌街长箐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097735475W

地址：牟定县戌街乡铁厂村委会大冲村一社

法定代表人：刘明

牟定县金马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戌街长箐采石场生产环节未密闭等防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场区堆存石料未覆盖和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采石场1号和2号生产线车间门口未用帷幕遮挡，车间内传送带虽配有喷淋设施，但防尘效果和作用不明显，设备周围和地面积灰较为严重。3号生产线因2020年11月3日大风致密封厂房损害，但至今未恢复，大量成品石料裸露，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较大。

（二）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露天随意堆放，地面存在泼洒痕迹，堆放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建立管理制度。

你单位采石场1号和2号生产线车间门口未用帷幕遮挡，车间内传送带虽配有喷淋设施，但防尘效果和作用不明显，设备周

围和地面积灰较为严重及 3 号生产线因 2020 年 11 月 3 日大风致密封厂房损害，但至今未恢复，大量成品石料裸露，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较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你单位废矿物油(HW08)露天随意堆放，地面存在泼洒痕迹，堆放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0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要求听证，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0 号）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石场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车

间门口未用帷幕遮挡，车间内传送带虽配有喷淋设施，但防尘效果和作用不明显，设备周围和地面积灰较为严重及3号生产线因2020年11月3日大风致密封厂房损害，但至今未恢复，大量成品石料裸露，未采取抑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废矿物油(HW08)露天随意堆放，地面存在泼洒痕迹，堆放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建立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一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十四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